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2  |
| 二. 会议安排 .....              | 2  |
| A. 会议开幕 .....              | 2  |
| B. 通过会议和工作安排 .....         | 2  |
| C. 出席情况 .....              | 3  |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 4  |
| A. 抽签 .....                | 4  |
| B. 进度报告 .....              | 4  |
| C. 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 .....   | 6  |
| 四. 技术援助 .....              | 8  |
| 五. 财务和预算事项 .....           | 10 |
| 六. 其他事项 .....              | 12 |
| 七.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13 |
| 八. 通过报告 .....              | 13 |
| 附件                         |    |
|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14 |
| 二. 第一个审议周期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 ..... | 15 |



##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设立，是一个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要求以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 至 7 次会议由 Ion Galea（罗马尼亚）主持，第 8 次会议由 Rachmat Budiman（印度尼西亚）主持。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他还提及了实施情况审议组自 2010 年 6 月举行首次会议以来在以往各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情况。

4. 应主席的邀请，缔约国会议秘书致了开幕词，他在致词中对自第三届会议续会以来最近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国家即缅甸和沙特阿拉伯表示欢迎。他还回顾 2009 年在多哈通过的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中通过了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缔约国为加强实施《公约》而作出的承诺。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5 月 27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 C. 出席情况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 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
9.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3，缔约国会议决定，将邀请非签署国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审议，前提是此类国家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它打算或决定根据《公约》第 6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11. 下列观察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曼。
12. 巴勒斯坦国作为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3.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

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5.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安全研究所。

16.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抽签

17. 审议组进行了抽签以选出拟在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进行的审议的审议国。抽签是依照审议组的职权范围和以往惯例进行的。多次重新抽签是必要的，以便满足职权范围第 19 和 20 段的要求。经两次抽签选出在周期的第四年进行审议的缔约国被要求确认是否准备好进行两次审议。第四年受审议国被要求确认是否准备好同时进行审议。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结束前未收到此类确认的特定情况下，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为了审议组得以保存关于抽签程序要求和审议组在这方面所遵循惯例的记录，审议组请秘书处编制这些要求和惯例的汇编。

#### B. 进度报告

18. 发言者们重申致力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进程。一些发言者提及了《公约》实施方面的“前多哈”状态和“后多哈”状态：通过同行审议进程，各缔约国在《公约》及其实施方面取得了直接而切实的自主权。发言者们强调了这一做法的独特性，因为该审议机制是全球同行审议机制，许多国家以前没有经历过这一进程。

19. 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审议进程中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积极合作是机制工作的一个宝贵特点，因为所涉各方都能了解其他国家是如何实施《公约》的。一些发言者承认，由于语言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在不同审议中遇到了一些挑战，但也有发言者指出，这一情况丰富了各国的经验，使之了解不同的《公约》实施办法。

20. 讨论了国别审议的筹备工作。一些发言者说，其国家先作审议方再接受审议，是有益的。这样的顺序使参与者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和见识。据指出，各国要确保政府专家名单是最新的。发言者们报告了本国为准备接受审议而采取的

措施，其中包括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对国内利益方作情况介绍，以及及早指定联络点。发言者们感谢秘书处在审议筹备工作上提供的协助，其中包括培训。一些讨论的重点是一些国家面临的困难，因为这些国家除《反腐败公约》外还是区域公约或部门公约的缔约国，因而要同时接受多项审议。在这方面，与会者承认《公约》的全球特点，并建议加入其他区域公约或部门公约的国家努力调整各审议的日程表，以减少或避免几项审议同时进行。在提及区域或部门反腐败文书的审议进程时，指出要通过时间安排等途径，使这些进程在国家一级产生协同效应。

21. 关于拟定综合自评清单答复的问题，发言者们注意到所要收集的信息的数量。可用不同办法填写清单答复，如列出所实行的法律和条例，或提供概要和分析，一些发言者认为秘书处有必要就采用哪一种方法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供指导。指出要提供判例法和统计数据作为实施的证据。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在收集统计数据和定量数据方面的困难。发言者们报告了成立部门间小组的情况，在一些情况下包括来自如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行动者，以便为填写清单答复提供信息，一些发言者指出，汇编答复的过程为这些国家提供了一个从新的角度重新审视本国制度的机会。据指出，一方面需要遵守审议时间表，在需要翻译文件的审议中尤其如此，另一方面要确保自评清单答复的质量和全面性，要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22. 发言者们报告了各自在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之间的对话方面的经验。一些发言者笼统提及了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之间的通信，以及政府专家彼此之间的通信，强调了非正式通信的效用，并强调最好用一种共同的语言进行讨论。据指出，在审议组届会或其他会议期间举行三边会议会对推进正在进行的审议起到关键作用。关于各自国家商定的直接对话的各种形式，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就所提供的信息进行面对面的详细讨论的各种益处。一名发言者满意地注意到，所设立的参与国别审议的政府专家小组在确保获得审议所必须的信息时一直保持尊重的态度。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国别访问期间与其他利益方如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举行会议的情况。

23. 关于审议进程的结果，一些发言者强调，本周期前几年已经开始而目前仍在进行的审议必须加速完成国别审议报告和提要。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的意见。一些发言者告知审议组，其国家决定发表本国国别审议报告全文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发布。提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提供的实施情况有用信息，包括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的法律图书馆储存的随着国别审议的完成正在更新和核实的资料。据认为法律图书馆既有创新性质又有用，因此鼓励其他缔约国更多利用该法律图书馆。

24. 发言者们提出了可能对今后的国别审议工作进行的改进，以及第二个审议周期的筹备工作，并鼓励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提议和建议。强调了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及其循序渐进的、综合性的办法。关于如何确保在第一周期吸取的关于进行国别审议的经验教训得到充分考虑，一些发言者提出了建议。鼓励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各自在进行国别审议期间的经验、挑战 and 良好做法。一些发言者提到可以让其他利益方（如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今后的审议。

一些发言者建议秘书处在其资源范围内更积极地进行精简报告并确保报告前后一致，这样在政府专家换人的情况下还能便利工作。

25. 发言者们注意到，已经作出努力简化并进一步编排自评清单以确保问题重点更明确，同时保持足够的详细程度。应当确保该清单的相关部分在第二审议周期得到充分利用，包括一般信息问题和与《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强调适用国内立法的实例是自评清单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鼓励缔约国提交案例和分类统计资料。据强调，若能通过差距分析和及早拟定自评清单答复使缔约国为第二个周期做好准备，即可为第二周期的工作创造宝贵的经验。

26. 发言者们讨论了国别审议结果如何更有系统地用于改进今后的《公约》事实工作。许多发言者鼓励缔约国探索各种方式衡量国别审议的影响，并跟踪第一个审议周期的结果。鼓励审议组讨论跟踪的途径，并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据建议，对第一周期的跟踪应不仅包括对技术援助需要的高效反应，还应包括衡量国别审议影响的方法以及如何评估各国《公约》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一名发言者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工作组，制作一种监测工具，用以衡量机制的影响。

27. 发言者们讨论了今后可反映所建议的改进的文件所具备的特性。一名发言者建议，应将国别报告和专题报告中指出的困难与所确定的良好做法加以匹配。一些发言者建议采取一种分析性更强的办法，还应利用国别审议所得的信息突出成功的实施做法。

### C. 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

28. 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3/6、CAC/COSP/IRG/2013/7、CAC/COSP/IRG/2013/8 和 CAC/COSP/IRG/2013/9）的主要内容，报告中载有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和第二年期间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情况。这些报告依据了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的关于 34 个缔约国的审议报告所载的信息。这些报告载有实施情况范例、成功经验信息、良好做法、挑战和看法。秘书处还介绍了区域补充增编（CAC/COSP/IRG/2013/10 和 CAC/COSP/IRG/2013/11），其中载有按区域编排的对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补充信息。

29. 关于对专题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的变动，据指出，应审议组的要求，在专题报告中以表格和独立图表的形式列出了对主要挑战和实施工作空白之处的简明概述和分析。应审议组的要求，这些报告更明确地区分了《公约》的强制性规定和非强制性规定，还在文字框中提供了详细补充信息，以突出具体的实施实例。

30. 发言者们赞赏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的质量，以及这些报告对审议组分析工作的效用，特别是在分析实质性问题方面。他们承认，对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的变动考虑到了审议组之前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在对实施难题进行分析方面。发言者们强调了报告的效用，这些专题报告特别是为参加审议机制的缔约国提供

了关于良好做法和实施难题的宝贵信息，也可有助于审议组查明应予更多注意的特定领域。

31.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审议组承担的为缔约国会议拟定建议的任务，就如何提高报告的质量和进行分析价值提出了建议。有两名发言者指出，可在实施难题分析中总结良好做法，例如在对接《公约》确立的罪行进行处罚方面的良好做法。这一信息或可有益于缔约国对本国法律和制度安排的审查和修改。

32. 审议组欢迎就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中述及的《公约》某些实质性条文展开讨论，其中包括对接《公约》确立的犯罪的处罚（第 30 条第(1)款）、公职人员的豁免和司法特权（第 30 条第(2)款）、参与和未遂（第 27 条）和时效（第 29 条）。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问题（第 20 条），发现各区域对《公约》中一条非强制性规定的实施有细微的差别，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的经验，并着重说明了一些主要方面，如对未经申报的财富可适用的证据标准和处罚。发言者们欢迎就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并交流经验。

33. 发言者们还提及了在没收程序中要求犯罪人员证明被控腐败所得的合法来源的各种机制。据认为，这些工具如果符合一国的法律制度，便有利于成功处理国内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但也指出了资产非法增加罪对私人的适用存在的难题。还指出了在因宪法原因而尚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或未允许举证责任转移的法域强制执行判决时遇到的进一步问题。

34. 一名发言者强调必须有适当的制度取消对国内高级官员的豁免。

35. 另一发言者报告了在适用关于贿赂外国国际组织官员的规定方面的难题，并促请国际组织提供合作并取消对被控犯罪人员的豁免。

36. 发言者们还报告了各自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一名发言者报告说，其国家在最近一个案件中，在没有双边引渡条约的情况下，以《公约》为法律依据引渡了一个人，并突出介绍了与请求国之间的出色合作。另一发言者报告了引渡请求因没有双边条约而被拒绝的案件，其中被请求国拒绝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尽管该国在交存批准《公约》的文书时并未通知不以《公约》为法律依据进行引渡。发言者们呼吁缔约国使用全球文书，特别是《反腐败公约》，以消除在法律制度和区域传统方面的差异。发言者们还促请各国确保本国的国际合作立法框架与时俱进，并与《公约》一致。强调在提交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要进行非正式合作。一名发言者提请审议组注意 20 国集团编写的司法协助指南。一名发言者鼓励在国际一级采用联合调查组的做法。

37. 关于在国际合作中遇到的困难，一名发言者报告，如果对本国国民的引渡遭到拒绝，很难适用“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实际上可能产生的结果是有罪不罚。有与会者强调了在复杂案件中聘请专业律师的费用。一名发言者报告，在某些法域，银行保密阻碍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并呼吁制定适当规则确保不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给予司法协助。该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其中要求对两国公认犯罪采取灵活办法。一名发言者鼓励审议组确定良好做法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鼓励国际合作的建议。

38. 一名发言者提及有必要制定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各个方面的示范法。该发言者建议作出更大努力使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关于国际合作的讨论和行动。

#### 四. 技术援助

39. 主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责成审议组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此前进行的工作，并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和确认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推进和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

40. 秘书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说明（CAC/COSP/IRG/2013/2 和 Corr.1）和秘书处关于国别审议中出现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的说明（CAC/COSP/IRG/2013/3）。

41. 根据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组织了两个小组，分别便利审议组就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程序提供支持和响应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审议。

42. 开发署民主治理实践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领导人 Annie Demirjian 主持第一个小组，涉及通过实施情况审议进程提供支持的问题。她在介绍中强调，反腐败领域需有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参与。

43. 塞拉利昂反腐败委员会专员 Joseph Fitzgerald Kamara 强调了审议程序如何能够使缔约国查明其国家制度中的空白和难题，如何向其他国家学习。他提到了塞拉利昂在改革反腐败结构方面的经验，并注意到了来自联合国及双边层次的支持。他强调，虽然困难，反腐败委员会还是把几桩高官案件成功地送上了法庭。

44. 美国司法部法律顾问 Peter Ainsworth 报告了他担任塞拉利昂反腐败委员会顾问的作用。他强调了独立起诉以有效追查腐败案件的重要性。Ainsworth 先生解释说，他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分析反腐败委员会办成和办砸的反腐败案件，以确定可以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是否可以改进行动。

45. 俄罗斯联邦总统行政秘书处高级顾问 Sofia Zakharova 概述了俄罗斯联邦支持审议程序的情况，即在莫斯科举办了年度培训班，把来自各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和联络员召集在一起，交流加强实施《公约》的信息和经验。另外，俄罗斯联邦还组织大型公众活动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预反腐败研究，这些活动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上予以介绍，还对与《公约》有关的法律图书馆提供支持。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还已编写了一份企业反腐败、道德操守和合规方案的实用指南。

46. 东帝汶反腐败委员会专员 Aderito de Jesus Soares 称，反腐败问题是加强发展努力的关键。东帝汶反腐败委员会 2011 年开始活动，在很短时间就成功聘用并留住了技能非常娴熟的工作人员。反腐败委员会开始了自我评估过程，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研讨会，检察官、警察、民间社会、议员和司法机关的人员参加了研讨会。审议提供了向审议缔约国学习并查明国家制度中空白的机会。目前这些空白正在处理中。



47. 尼日利亚治理和反腐败改革技术股股长 Lilian Ekeanyanwu 主持第二个小组，并邀请小组成员解释，在其各自国家中，国别审议是如何导致查明实施漏洞和挑战的。

4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体制透明和反腐败部长 Nardi Suxo Iturry 提到本国参与审议《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试点方案以查出国家法律制度中的漏洞。在为产生于该试点方案的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中，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已努力建立一种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以减少这些个人遭受攻击、恐吓和报复的危险。据强调，审议已经产生了显著成果，帮助该国反腐败斗争取得了进展，而且也是对该国毫不容忍腐败的政策的一种投资。

49. 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副检察官 Anthony Kevin Morais 描述了本国同年作为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国的经验。他解释说，对另一缔约国进行审议让官员做好了开展本国自我审议的准备。审议提出的建议导致了马来西亚的立法变革和保障首席专员独立性的宪法改革。

50. 纳米比亚反腐败委员会主任 Paulus Noah 强调，国别审议是实施《公约》的一个重要步骤。他解释说，纳米比亚在积极参与区域举措，如南部非洲反腐败论坛和英联邦国家集团。这些区域机制为参与者提供了查明实施《公约》方面的难题和确定克服难题的办法的更多渠道。

51.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合同和采购权限中心首席顾问 Anne Rivera Escobar 强调了本国为在发展合作努力中防止腐败而出台的保障措施。她强调了瑞士技术合作方案中通过基础广泛和明确具体的支持举措支持治理和反腐败措施的内容。

52. 小组成员尽管注意到实施难题在所有国家中都存在，但强调了各国之间，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开展国际合作和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执行伙伴在提供指导意见和技术援助方面以及在审议机制中具有重要作用。有些发言者还确认，南南合作可以促进在实施《公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分享了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有几个小组成员还承认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青年，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发言者承认，透明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非常重要，目的是避免重复劳动，促进切实、有效、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53. 有几个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意义，并且表示他们支持努力加强审议机制，促进和便利技术援助提供工作。重申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开展由国家领导并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和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执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有几个发言者举出了双边捐助者、多边组织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成功技术援助的实例，并讨论了它们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的经验。发言者还指出了它们目前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支持。

54. 发言者承认，应在国别审议框架内对技术援助需要进行彻底分析，吸收利用得自审议的信息，以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在这种情况下，据指出，内容提要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其中介绍通过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只是不够详细，不足以充实方案编制决定或潜在的技术援助对策。据指出，需

要更详细的信息，以便利分析技术援助需要在审议机制的背景下提供支持。尽管应在国家层面与技术援助提供者和捐助者分享完整的报告，但发言者也强调，可以利用审议机制以外的渠道分析需要并确定需要的轻重缓急，例如制订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以确保技术援助由国家领导，以国家为基础，综合而又协调。在设想涵盖预防和资产追回的综合援助时，这样做尤其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承认部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反腐败顾问是便利按请求提供目标明确的技术援助的一项积极措施。发言者总结了双边捐助者和一些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在以提供援助为重点方面采用的条件和方法。关于这一点，有个发言者重申，编制捐助者和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图谱，是切实、有效、协调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避免重复劳动的先决条件。然而，据指出，根据审议组先前要求编制此类图谱的建议，秘书处收到的关于该专题的资料却不足以用于此项工作。

55. 发言者承认，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援助说明很有用。据指出，在区域和国家层次深入分析技术援助需要，可能有助于充实方案编制决定，及查明实施方面存在的技术援助需要和挑战的趋势。

56. 强调有必要以长期持续的方式支持全面有效地实施《公约》，发言者们欢迎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更加深入地讨论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

57. 提到了整合三级即国家、区域和全球层级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在这种情况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组织开发的工具，如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可以查到的《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可以充当一个有用的工具，协助缔约国审议和修订其立法。有一个发言者鼓励扩充法律图书馆的案例法和判例内容，并建议秘书处研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从缔约国收集有关案例法的信息而出台的程序。在这种背景下，强调了关于通过连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观察案件数据库而与《公约》所规定罪行连接起来的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

58. 有些发言者承认，缔约国应拨出适当资金用于提供技术援助，并指出有必要更全面地讨论综合提供技术援助的相对优势，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援助似乎仅着重具体国家的特定机构。

59. 注意到审议组为缔约国会议拟订建议的任务，也提到了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审议组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审议《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如何才能充实联合国更广泛的政策决定问题时，应当考虑到该议程。

60. 来自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发言者报告了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支持国际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努力的培训机构的作用。

## 五. 财务和预算事项

61. 为便于审议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4，向审议组提供了下列信息：机制头三年迄今支付的费用，同期的订正估算额，迄今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以及第四年的资源需求。

62. 秘书随后详细介绍了由 2010-2011 年经常预算支付的费用和由 2012-2013 年经常预算支付的临时费用的情况。他尤其注意到，2012-2013 年已经超出了由经常预算核准的每年分配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正式文件页数（100 页），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共同努力，通过重新配置现有资源或者通过提交不提供译文的会议室文件，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吸收额外需求。

63. 秘书详细介绍了机制头三年的临时预算外支出的情况，强调预计所有年份都会有额外支出，一旦完成某个特定年份的所有审议，就会提供对支出额的最后计算结果。他还指出，第二和第三年的订正估算额低于以前提交审议组的估算额，因为以一些方法实现了节省，特别是紧接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的届会举行政府专家培训会议，以及在若干情况下与开发署分担费用，从而得以总体上节省了最不发达国家与会者和政府专家的旅费。不过，国别访问的费用却高于原先的估算额。

64. 秘书随后介绍了审议机制第四年的资源需求。秘书首先指出，鉴于联合国秘书处被要求削减其预算，在提交的 2014-2015 两年期机制所需经常预算中未请求追加资源。他详细介绍了第四年费用估算额（3,606,300 美元），其中考虑到了该年受审议国数量较大；太平洋岛国的参与增多，这由于其地理位置而对国别访问和（或）在维也纳的联席会议的费用产生影响；随着通过全球采购活动（某些语文组合）获得的翻译服务而建立的新的安排的费用增加；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他还指出，虽然受审议国的数目在第四年将增加 50%，但拟进行的工作将由现有工作人员加以吸收，且不寻求追加员额。

65. 秘书处表示赞赏各国为支持机制在第四年的运作提供自愿捐款，包括在文件起草后最近收到的认捐。这些自愿捐款支付头三年基于订正估算额的费用，但第四年仍有大约 100 万美元的亏空。他表示关切捐助者数量不断减少，只有一个捐助者提供了多年期供资，这从而阻碍了机制的资金可预测性。

66. 鉴于这一情况，秘书处制定了临时节省费用措施。首先，秘书处继续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联络员和政府专家组办培训讲习班，但只为来自新近批准了《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和本国专家从未受过培训的国家的政府专家支付费用。其次，继续采取紧接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培训讲习班这一做法，因为审议组届会与与会者已得到资助。第三，对每一参加国别访问/在维也纳的联席会议的审议国的一名而不是两名政府专家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第四，秘书处日益转而寻求发达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外的国家）为各自参加国别访问/联席会议提供资金，以及为访问各自国家的（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的参与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资金。第五，正在寻求具有翻译能力的国家为翻译自己的文件（在审议国用不同的语文工作的情况下）提供实物捐助。最后，秘书处更严格地核实是否有必要在审议过程中将多轮工作文件译成各种语文。

67. 总体而言，秘书重申了机制在预算和资源上的透明度，并促请各代表团如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自始至终所强调的，通过与从中得到的利益相比较来权衡其有限的费用。

68. 发言者们对秘书处的工作以及对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涉财务资源和开支的说明（CAC/COSP/IRG/2013/5）的澄清表示满意。他们对秘书处制定的节省费用措施表示欢迎，同时告诫，这些措施不应影响机制所作工作的质量以及缔约国的参与。秘书欢迎发言者们就其他节省费用措施提出的实用建议，并指出正在考虑为培训联络员和政府专家建立一个远程学习平台。同时重申在进程的早期阶段与缔约国直接联系的重要性。发言者们还提及由受审议国支付招待费用的可能性，以及可以使对自评清单的答复更加简明，不会对内容产生影响。秘书表示将监测节省费用措施的影响，但指出，有些费用，例如人事费用，不具有弹性。一名发言者补充说，财务困难不应应对国际打击腐败和全面、认真实施《反腐败公约》的决心产生消极影响。

69. 若干发言者宣布其本国政府即将为机制提供自愿捐款，同时，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将与各自的首都就可能的供资进行更了解情况的讨论。秘书感谢各代表团作出新的认捐，并指出，秘书处随时可提供任何所需的额外信息。秘书还欢迎关于增进秘书处所提供的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查阅性的实用建议。

70. 发言者们还提到为周期第四年的审议设想的审议将在两年（审议周期的第四和第五年）内错开进行。这会对审议机制的供资产生影响，因为这将允许在延长的两年期间收取额外资源捐款和弥补亏空。

71. 一名发言者指出必须全面实施《公约》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审议机制必须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具体而言，关于资产追回的一章的实施情况将在下一个审议周期进行审议，这一章很重要，因为返回的收益可用于促进国际发展目标的实现。

72. 若干发言者指出，对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为时尚早，因此提议在完成整个第一周期后对机制的总体财务模式进行分析。在开始第二周期之前，应先从第一周期挖掘和吸取经验教训，特别是以期减少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负担。

73. 发言者们还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强调机制需要有一个能够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并回顾实施情况审议组第 1/1 号决定，其中审议组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其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议中列入审议机制充分运行所需必要预算，包括员额和相关一般性业务开支、通信费用和译自或译为对个别审议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的笔译费用、审议组的运作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审议组届会的问题，但不包括关于国别访问和培训的明细账目。

74. 秘书指出，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是审议机制的一个关键要素。他还指出，秘书处随时准备进行更详细的成本效益分析，包括与其他现有审议机制进行比较。

## 六. 其他事项

75. 巴拿马代表向审议组通报，巴拿马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关于举办拟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东道国协议，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76. 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欧洲联盟在打击腐败方面的经验和采取的措施，并提及了欧洲联盟关于腐败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3 年首次发表。一名发言者提及了最近的非洲联盟国家首脑会议，会议讨论了反腐败工作促进发展筹资的重要性。

77. 发言者们欢迎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举行了第二次对非政府组织的吹风会。有些发言者赞赏吹风会的结构，包括小组讨论，对主席主持吹风会的方式表示满意。有些发言者还赞赏吹风会的时间安排，并表示赞赏吹风会是一个了解非政府组织在打击腐败方面的贡献和经验的的机会，同时使秘书处得以就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事项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最新的情况通报。有些发言者赞赏与会者普遍遵守了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虽然在吹风会上提及了少数几个特定国别情况实例。有些发言者认为，吹风会可促进国家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表示希望，这种对话今后可促成对非政府组织在审议机制中的作用的信任和信心。一些发言者鼓励广大民间社会、企业界、传媒和学术界的参与。对非政府组织的吹风会的概要已以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3/CRP.12）的形式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

78. 发言者们欢迎缔约国有机会在整个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期间举行关于国别审议的三边会议。

79. 关于为第二审议周期进行的抽签，一些发言者建议，为周期的所有年份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国进行的抽签均应在周期开始时进行，从而使各国得以提前规划各自的参与。其他发言者提请注意职权范围第 19 段的措辞，其中规定在周期的每一年的开始时为审议国进行抽签，从而为缔约国提供灵活性，包括为各国提供推迟审议或请求重复抽签的可能性。一项建议是将大量缔约国列入周期的第一年，以便为及时结束国别审议提供便利，并避免审议集中在周期的下半期。

## 七.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0. 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CAC/COSP/IRG/2013/L.2）。

## 八. 通过报告

81. 2013 年 5 月 31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四届会议报告（CAC/COSP/IRG/2013/L.1 和 Add.1-3）。

附件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 附件二

## 第一个审议周期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

表 1 至 4 反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四年中的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国别配对编组情况。

表 1  
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第一年

| 区域组         | 受审议缔约国   |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 其他审议缔约国   |
|-------------|--|--|---|
| 非洲国家组       | 赞比亚<br>乌干达<br>多哥<br>摩洛哥<br>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r>卢旺达<br>尼日尔<br>布隆迪 | 津巴布韦<br>加纳<br>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r>南非<br>埃塞俄比亚<br>塞内加尔<br>毛里求斯<br>埃及 | 意大利<br>罗马尼亚<br>乌干达<br>斯洛伐克<br>蒙古<br>黎巴嫩<br>俄罗斯联邦<br>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亚洲国家组       | 约旦<br>孟加拉国<br>蒙古<br>斐济<br>巴布亚新几内亚<br>印度尼西亚               | 马尔代夫<b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r>也门<br>孟加拉国<br>塔吉克斯坦<br>乌兹别克斯坦            | 尼日利亚<br>巴拉圭<br>肯尼亚<br>美国<br>马拉维<br>联合王国                         |
| 东欧国家组       | 立陶宛<br>克罗地亚<br>保加利亚<br>乌克兰                               | 俄罗斯联邦<br>黑山<br>阿尔巴尼亚<br>斯洛文尼亚                                | 埃及<br>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br>瑞典<br>波兰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智利<br>巴西<br>多米尼加共和国<br>阿根廷<br>秘鲁                         | 萨尔瓦多<br>墨西哥<br>尼加拉瓜<br>巴拿马<br>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乌克兰<br>海地<br>乌拉圭<br>新加坡<br>厄瓜多尔                                 |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美国<br>芬兰<br>西班牙<br>法国                                    | 瑞典<br>希腊<br>比利时<br>丹麦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br>突尼斯<br>立陶宛<br>佛得角                               |

表 2  
 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第二年

| 区域组         | 受审议缔约国  |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 其他审议缔约国  |
|-------------|---|--|--|
| 非洲国家组       | 塞舌尔<br>毛里求斯<br>贝宁<br>莫桑比克<br>刚果<br>佛得角<br>中非共和国<br>塞拉利昂<br>南非 <sup>a</sup><br>津巴布韦 <sup>a</sup><br>喀麦隆 <sup>a</sup>                         | 刚果民主共和国<br>几内亚比绍<br>津巴布韦<br>布基纳法索<br>摩洛哥<br>马拉维<br>突尼斯<br>贝宁<br>塞内加尔<br>马达加斯加<br>安哥拉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r>莱索托<br>芬兰<br>多米尼加共和国<br>塞尔维亚<br>哥斯达黎加<br>加纳<br>泰国<br>马里<br>马拉维<br>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亚洲国家组       | 文莱达鲁萨兰国<br>伊拉克<br>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br>哈萨克斯坦<br>菲律宾<br>越南<br>东帝汶 <sup>a</sup><br>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a</sup><b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a</sup><br>科威特 <sup>a</sup> | 也门<br>马来西亚<br>蒙古<br>巴基斯坦<br>孟加拉国<br>黎巴嫩<br>斐济<br>马尔代夫<br>印度尼西亚<br>斯里兰卡               | 列支敦士登<br>约旦<br>卢森堡<br>卡塔尔<br>埃及<br>意大利<br>纳米比亚<br>葡萄牙<br>白俄罗斯<br>埃塞俄比亚                     |
| 东欧国家组       | 斯洛伐克<br>塞尔维亚<br>黑山<br>爱沙尼亚<br>阿塞拜疆<br>俄罗斯联邦<br>格鲁吉亚 <sup>a</sup>  | 波兰<br>罗马尼亚<br>亚美尼亚<br>阿尔巴尼亚<br>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r>乌克兰<br>匈牙利                              | 马耳他<br>乌克兰<br>联合王国<br>布隆迪<br>危地马拉<br>厄瓜多尔<br>塞浦路斯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古巴<br>乌拉圭<br>萨尔瓦多<br>尼加拉瓜<br>哥伦比亚<br>巴拿马<br>多米尼克 <sup>a</sup><br>牙买加 <sup>a</sup>   | 巴西<br>阿根廷<br>多民族玻利维亚国<br>古巴<br>洪都拉斯<br>巴哈马<br>智利<b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危地马拉<br>巴西<br>新加坡<br>尼泊尔<br>斯洛文尼亚<br>爱沙尼亚<br>巴拉圭<br>荷兰                                     |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澳大利亚<br>挪威<br>联合王国<br>葡萄牙   | 美国<br>瑞典<br>以色列<br>西班牙   | 土耳其<br>科威特<br>希腊<br>摩洛哥  |



| 区域组 | 受审议缔约国          |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 其他审议缔约国 |
|-----|-----------------|-------------|---------|
|     | 瑞士 <sup>a</sup> | 芬兰          | 阿尔及利亚   |

<sup>a</sup> 推迟自本周期的上一年。

表 3  
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第三年

| 区域组         | 受审议缔约国  |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 其他审议缔约国   |
|-------------|---|---|---|
| 非洲国家组       | 莱索托<br>吉布提<br>阿尔及利亚<br>加纳<br>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r>布基纳法索<br>突尼斯<br>安哥拉<br>毛里塔尼亚 <sup>a</sup> | 博茨瓦纳<br>利比亚<br>尼日尔<br>卢旺达<br>塞拉利昂<br>刚果<br>塞舌尔<br>利比里亚<br>中非共和国 | 加蓬<br>秘鲁<br>拉脱维亚<br>斯威士兰<br>澳大利亚<br>卢旺达<br>多哥<br>东帝汶<br>马绍尔群岛 |
| 亚洲国家组       | 大韩民国<br>塞浦路斯<br>马来西亚<br>巴基斯坦<br>卡塔尔<br>阿富汗<br>斯里兰卡 <sup>a</sup>                     | 印度<br>瑙鲁<br>菲律宾<br>所罗门群岛<br>密克罗尼西亚联邦<br>中国<br>巴布亚新几内亚           | 保加利亚<br>奥地利<br>肯尼亚<br>挪威<br>多米尼克<br>文莱达鲁萨兰国<br>中国             |
| 东欧国家组       | 匈牙利<br>斯洛文尼亚<br>拉脱维亚<br>罗马尼亚<br>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br>亚美尼亚                                | 摩尔多瓦共和国<br>拉脱维亚<br>格鲁吉亚<br>爱沙尼亚<br>克罗地亚<br>立陶宛                  | 牙买加<br>吉布提<br>爱尔兰<br>法国<br>冰岛<br>吉尔吉斯斯坦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墨西哥<br>巴拉圭<br>多民族玻利维亚国<b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br>圭亚那<br>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秘鲁<br>哥伦比亚<br>哥斯达黎加<br>阿根廷<br>古巴<br>智利                          | 阿塞拜疆<br>菲律宾<br>赞比亚<br>帕劳<br>瓦努阿图<br>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瑞典<br>加拿大<br>卢森堡<br>意大利<br>荷兰   | 法国<br>瑞士<br>奥地利<br>列支敦士登<br>澳大利亚                                | 加拿大<br>伊拉克<br>瑞士<br>哈萨克斯坦<br>乌拉圭                              |

| 区域组 | 受审议缔约国                  |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 其他审议缔约国   |
|-----|-------------------------|-------------|-----------|
|     | 奥地利<br>马耳他 <sup>a</sup> | 以色列<br>西班牙  | 越南<br>柬埔寨 |

<sup>a</sup> 推迟自本周期的上一年。

表 4  
获选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第四年

| 域组    | 受审议缔约国   |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 其他审议缔约国   |
|-------|--|---|---|
| 非洲国家组 | 塞内加尔<br>利比里亚<br>肯尼亚<br>尼日利亚<br>加蓬<br>马拉维<br>利比亚<br>马达加斯加<br>纳米比亚<br>埃塞俄比亚<br>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a</sup><br>博茨瓦纳 <sup>a</sup><br>埃及 <sup>b</sup><br>几内亚比绍 <sup>b</sup><br>斯威士兰 <sup>a</sup><br>科摩罗 <sup>a</sup><br>科特迪瓦 <sup>a</sup><br>马里 <sup>b</sup> | 科摩罗<br>贝宁<br>佛得角<br>莱索托<br>塞拉利昂<br>吉布提<br>莫桑比克<br>尼日利亚<br>埃塞俄比亚<br>多哥<br>毛里求斯<br>布隆迪<br>布基纳法索<br>喀麦隆<br>博茨瓦纳<br>塞舌尔<br>刚果民主共和国<br>尼日尔 | 克罗地亚<br>南非<br>巴布亚新几内亚<br>黑山<br>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br>科威特<br>纳米比亚<br>尼加拉瓜<br>加拿大<br>马耳他<br>越南<br>保加利亚<br>阿尔及利亚<br>帕劳<br>斯里兰卡<b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br>阿塞拜疆<br>阿富汗 |
| 亚洲国家组 | 吉尔吉斯斯坦<br>马尔代夫<br>黎巴嫩<br>乌兹别克斯坦<br>帕劳<br>土库曼斯坦<br>新加坡<br>中国<br>塔吉克斯坦<br>巴林 <sup>a</sup><br>泰国 <sup>a</sup><br>印度 <sup>a</sup><br>尼泊尔 <sup>a</sup><br>瓦努阿图 <sup>a</sup><br>库克群岛 <sup>a</sup><br>马绍尔群岛 <sup>a</sup><br>所罗门群岛 <sup>a</sup>          | 印度尼西亚<br>帕劳<b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br>斯里兰卡<br>马来西亚<br>吉尔吉斯斯坦<br>黎巴嫩<br>越南<br>库克群岛<br>约旦<br>尼泊尔<br>哈萨克斯坦<br>斐济<br>所罗门群岛<br>卡塔尔<br>巴布亚新几内亚<br>伊拉克  | 巴基斯坦<br>佛得角<br>塞舌尔<br>格鲁吉亚<br>柬埔寨<br>塞浦路斯<br>斯威士兰<br>巴哈马<br>匈牙利<br>洪都拉斯<br>巴林<br>乌干达<br>贝宁<br>印度<br>白俄罗斯<br>中非共和国<br>斯洛伐克                     |

| 域组          | 受审议缔约国   | 同一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 其他审议缔约国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sup>a</sup><br>瑙鲁 <sup>a</sup><br>也门 <sup>b</sup><br>柬埔寨 <sup>b</sup><br>缅甸 <sup>a</sup><br>沙特阿拉伯 <sup>a</sup> | 蒙古<br>东帝汶<br>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r>缅甸<br>泰国<br>柬埔寨                          | 大韩民国<br>牙买加<br>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r>多哥<br>布隆迪<br>莫桑比克                             |
| 东欧国家组       | 波兰<br>白俄罗斯<br>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r>阿尔巴尼亚<br>摩尔多瓦共和国   | 塞尔维亚<br>格鲁吉亚<br>匈牙利<br>亚美尼亚<br>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毛里求斯<br>摩尔多瓦共和国<br>葡萄牙<br>马里<br>挪威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厄瓜多尔<br>海地<br>哥斯达黎加<br>洪都拉斯<br>危地马拉<br>安提瓜和巴布达<br>巴哈马<br>圣卢西亚 <sup>a</sup>   | 危地马拉<br>哥伦比亚<br>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br>多米尼加共和国<br>巴拿马<br>巴西<br>萨尔瓦多<br>古巴 | 多米尼克<br>印度尼西亚<br>刚果民主共和国<br>瑙鲁<br>刚果<br>斐济<br>赞比亚<br>马绍尔群岛               |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土耳其<br>希腊<br>比利时<br>丹麦<br>以色列<br>列支敦士登 <sup>a</sup><br>冰岛 <sup>a</sup><br>爱尔兰 <sup>a</sup>                               | 比利时<br>爱尔兰<br>荷兰<br>奥地利<br>希腊<br>加拿大<br>挪威<br>卢森堡                 | 马来西亚<br>加蓬<br>墨西哥<br>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br>乌兹别克斯坦<br>阿拉伯联合酋长国<br>马达加斯加<br>文莱达鲁萨兰国 |

<sup>a</sup>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抽签后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

<sup>b</sup> 推迟自本周期的上一年。